#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說明

#### 一、簡介

為服務建築/營造業者了解所使用之建築用防火門是否與原測試通過之型式一致,同時亦加強建築物公共及防火安全,本實驗室提供建築用防火門裁樣 比對服務。建築/營造業者對於承作案件,可於防火門安裝時進行隨機抽樣,將 擇取之防火門進行裁樣,本實驗室將對防火門試樣進行比對,並提供比對報告 書,說明建築用防火門比對結果,俾使建築/營造業者對裁樣完成之建築用防火 門獲得相關內容,作為參考依據。

### 二、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流程

案件 申請 ·委託人填具「裁樣比對申請書」,並提供案件相關之「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原型式試驗報告書」、本案有使用到之「同型式判 定報告書」。

文件 審查 ·本實驗室與委託人確認防火門之型式與所提供之相關技術文件, 案件成立後,委託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並提供匯款證明。

試體進場

委託人依規畫確認之時程,將試體送至本實驗室或約定之作業現場進行比對作業。

裁樣 比對 • 由委託人員進行防火門裁樣作業,而本實驗室人員進行比對。

出具 報告 · 委託人與本實驗室確認比對結果無誤後,由本實驗室出具3份防火門比對報告。(報告書出具後不可再修訂報告,報告每另新增一份 \$1,000元)

### 三、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內容	單位額度	
基本費	1. 案件審查、行政支出 2. 報告撰寫及結果判定	25, 000	元/案
現場比對費	現場比對作業、交通費、保險費	10,000	元/次/案場
實驗室場地 租用費	於實驗室內執行比對作業	15, 000	元/天
裁切費	委由實驗室人員執行裁切	18, 000	元/案

- 1. 案件之原型式試驗報告為本中心實驗室出具者,基本費以80%計收。
- 2.比對地點在南部(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東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現場比對費以 1.5 倍計收。
- 3.以上金額均含稅;所列費用不含試體運送及裁樣後廢棄物清運費用。
- 4.於實驗室場地裁樣後,廢棄物最遲應於隔日中午前清理完畢,逾時將依實驗 室場地租用費收取費用。

## 現場比對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案場數量	案件數	人天數
1	1~3	1
	4~6	2

匯 | 帳號:彰化銀行吉成分行(代號 009)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帳號:9658 01 005368 00

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實驗室,匯款手續費請委託單位支付。

料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工一路 388 號

### 四、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應提供裁樣所需之技術文件資料,於委託申請書上所提相關技術文件或說明之內容,如有出具不實證明或侵害他人專利等事實,致使本實驗室引用錯誤時,應自負全責。
- 送樣試體乃申請單位自行製作、取樣、送樣,本實驗室僅對申請單位送樣進 行裁測,不負任何監造之責。
- 3.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所屬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 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委託無 關目的之使用。
- 4. 若於本實驗室內執行工作,申請單位應遵守本實驗室規定,不得於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前,有私自拍照、錄影、錄音等行為。
- 5. 裁樣比對作業非屬 TAF 認證範圍中,故不出具含 TAF 認證標誌之報告。
- 6. 裁樣結束後,試體重要元件應提供本實驗室留樣,留樣件一年後由實驗室逕 行銷毀。
- 7. 若因申請單位臨時變更委託內容,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順利進行裁樣,致使 本實驗室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費用應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 8. 申請內容如經修改,應簽名或蓋章確認。
- 4. 本實驗室與委託單位確認比對結果、案件資訊等內容無誤後將出具報告書,報告書出具後委託單位不可再申請修訂報告內容。